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維釗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惟所寄送之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、及基隆市○○路00巷0○○號地址因遷移新址不明、逾期未領為由遭退回，是相對人應有住居所不明情事，爰就意思表示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現住居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二

樓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故應無住居所不明情事。又查本件聲請意旨既未釋明是否已對相對人現住居所送達而未果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